

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107年03月0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與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課業學習及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發給獎項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，名額、期間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績優入學：發給甄試入學「台灣文學組」、「創意產業組」入學成績標準化後排序第一名之學生。若第一名未報到，得依序遞補。績優入學獎學金額度依學校相關規定。
提前入學之學生，於原入學年度之上、下學期發給。

二、獎學金：

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總金額之比例，依本校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。分配金額依上、學期獎學人數平均發給。

第一學期：發給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之碩二生。

第二學期：發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之碩一、碩二生。

三、助學金：依本系規定之申請項目

1、課後輔導，每1單位為：每週3小時每月2000元。申請「課後輔導」者須經本系專任教師同意擔任本系必、選修課程課後輔導工作。

2、「學系指定工作」者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完成系所指定服務工作。相關服務、經費及工作時數上限等皆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研究生獎學金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。依本校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本條各項符合獲獎助資格者如有休學，視同棄權。

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校方所分配之補助款。

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以審定獎助學金金額及獎助名單，
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委員兼任之。

第六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須義務協助本系有關研究、教學或專業教室
管理等行政工作，其項目及時間，由審查委員會訂定之。有工作不力或
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經審查委員會及系務會議決議，應限制申
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1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01月09院務會議修正通過